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成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安諒

訴訟代理人　邱世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超間請求撤銷贈與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5,366元【計算式：（930.98㎡×1,700元）＋242,700元＝1,825,366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